**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第一实训楼及大学生发展中心消防自动报警设备更换项目

已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工程的施工投标。

1. 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

3.**2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7.8 万元**

**3.3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3.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所含项目全部内容；**

**3.4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 8月；**

**3.5要求工期：45日历天**

**3.6质量要求：合格；**

**4、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1个标段**

**5、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资质。**

**5.3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3.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3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自2016年07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本工程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7000元

**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或电汇**

**开户行： 建行徐州铜山支行**

**账户号： 32001712436051448599**

**开户名： 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前须到徐州天平监理公司二楼财务室换保证金收据）**

6.2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缴纳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进行完施工合同备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退还。

7、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9年 7 月 18 日至 2019年 7 月 25 日。

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出售，请投标申请人业务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于在2019年 7 月 18日至 7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到 徐州天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应当在2019年 7月 29 日17:00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 8 日 9时00 分。

8、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9、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其他：
10.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本工程招标文件必须同招标公告主要资格条件中相应条款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同，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10.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泉山区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889074 136851791981

12、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144号

联系人：段超冲传真：0516-83400586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 7 月 18 日